

致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就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提出投訴及疑問：

本人得悉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將會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就此事宜，本人對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公司事宜作中投訴，希望貴局能處理投訴及解答以下事宜：

事項一：

發大氣電波予亞視為浪費有限的大氣電波資源。大氣電波資源是為有限並且成本極高的東西（以經營效益計算）。根據報導，亞視部份節目的收視率經常維持在 0%^[1]。試問如果發免費電視牌予亞視，貴局如何確保亞視不會浪費大氣電波資源？當然，免費電視牌並不同亞視獲得大氣電波頻譜，但現時免費電視的大氣電波五組頻譜已全數被兩大免費電視台（即無線及亞視）佔用或預留作公共廣播，無線及亞視各佔 1.5 組。大氣電波如此珍貴，但亞視本港台每日就最少有 6 小時重播即日節目^[2]。亞洲電視稱其與無線電視之收視比率為 6:4，其計算方法並不準確。局方曾於其第十七次會議中表示：“有關「收視人口四六開」的言論，通訊局注意到亞視的陳述指港大民意計劃所採用的調查方法與傳統收視調查所用的方法不能相提並論，以及港大民意計劃只提供調查數據，而亞視是根據本身對數據的理解而訂出該收視比例。然而，在沒有告知觀眾港大民意計劃的有關調查方法的詳情及亞視如何從調查數據得出有關比例的情況下，亞視在節目中發表該收視比例，並採用「根據」和「其實」的字眼，會令一般觀眾產生錯誤感覺，以為該收視比例是港大民意計劃調查的數據／結果一部分，以及該比例與傳統的收視調查一樣，是量度兩台各自的收視佔有率^[3]通訊局決定就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6、17(b)、17(c)及 17(d)段與亞視牌照附表一條款 7.1(a)和(b)，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 50,000 元。

(I) 因此，希望局方能說明在考慮是否批准亞視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時，是否會把上述浪費大氣電波資源的事項列為考慮申請的要素之一？

(II) 如果局方確定把上述浪費大氣電波資源的事項列為考慮申請的要素之一，局方請解答為何亞視浪費有限的大氣電波資源卻可以繼續申請續期，而(如果批准)其理據為何？

(III) 局方能說明在考慮是否批准亞視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時，是否會把上述“就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6、17(b)、17(c)及 17(d)段與亞視牌照附表一條款 7.1(a)和(b)”事宜列為考慮申請的要素之一？

(IV) 如果局方確定把上述(III) 列為考慮申請的要素之一，局方請解答為何亞視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6、17(b)、17(c)及 17(d)段與亞視牌照附表一條款 7.1(a)和(b) 卻可以繼續申請續期，而(如果批准)其理據為何？

事項二:-

亞洲電視的管治受局方強烈批評。例如誤報江澤民死訊等事項。當時的廣播事務管理局(現時即貴局)考慮證據後認為亞視不準確報導新聞及延遲更正錯誤報導方面的投訴成立。廣管局對於亞視在回應其查詢時採取不負責任的態度，表示遺憾，決定向亞視罰款 30 萬港元。誤報死訊事件發生後，廣播事務管理局(現時即貴局)調查亞視主要投資者王征在亞視的實際角色，調查於 2012 年 6 月基本完成。報告指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容許「主要投資者」王征違規在幕後控制亞視，違反牌照 條件。報告建議需對亞視作出懲罰，包括罰款 100 萬港元；並指盛品儒不再是對亞視行使控制的「適當人選」，要求亞視撤換王征及盛品儒。[\[4\]](#)

(I) 就誤報江澤民死訊等事項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對亞視違規的行為，是否會把上述事項列為考慮申請牌照續期的要素之一？

(II) 如果(I) 是肯定的，局方請解答為何亞視違規依然可以繼續申請續期，而(如果批准)其理據為何？局方在考慮此因素的時候，會如何給予足夠的比重？如果局方會給予比重，其計算比重的方法為何？

(III) 如果(II) 是肯定的，局方會否優先考慮其他申請人 (從來沒有違規人士)的申請？如果不會，其理據為何？

事項三:-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違反牌照規定欠交周年審計帳目[\[5\]](#)

根據局方的新聞公佈[\[6\]](#):-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未能提交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二年四個會計年度審計帳目(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二年的審計帳目)，因而違反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第 25.2 條的規定，通訊局決定向該台施加罰款合共港幣二十萬元，即每個會計年度罰款港幣五萬元。根據牌照第 25.2 條，亞視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在通訊局要求下，向通訊局提交最新的周年審計帳目；有關帳目須經核數師擬備。亞視解釋，在期內未能提交審計帳目的原因包括：有關帳目未能得到亞視董事會核准和未能獲亞視股東通過；亞視董事

會因人事變動和近年忙於處理多項指控（包括通訊局就有關控制及管理亞視的調查）而遲遲未能委任核數師處理帳目；以及亞視股東的紛爭和訴訟持續，亦令亞視未能提交周年審計帳目。亞視指出，該公司已致力加強企業管治；當亞視董事會核准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的審計帳目後，會立即向通訊局提交有關帳目。通訊局對亞視未有提交周年審計帳目而違反其牌照規定一事非常關注，原因如下：（一）亞視欠交合共四個會計年度的審計帳目，明顯違反其牌照條件；（二）亞視作為持牌機構，有責任確保其遵守牌照規定。就提交審計帳目而言，亞視應充分考慮該公司完成核數程序、徵求董事會核准和獲股東通過審計帳目的所需時間，以符合牌照要求。儘管亞視把未能提交審計帳目一事歸咎於董事會內部出現嚴重分歧而無法有效運作，但通訊局認為亞視責無旁貸，須遵守其牌照第 25.2 條的規定，於指定限期屆滿前提交有關帳目；（三）過去四年，通訊局曾先後六次提醒亞視有責任遵從規定呈交帳目，然而亞視卻不予理會，所作的申述亦沒有正視違規的問題。亞視至今仍未糾正有關錯失，屬管理層嚴重失誤；以及（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理應採納適當的企業管治標準，以達致與其持牌機構身分相符的水平。在提交審計帳目一事上，亞視的違規情況揭露該公司根本缺乏有效的企業管治，令違規情況持續發生。亞視須加強其企業管治這方面，在亞視的申述中得到進一步引證。經考慮本個案的違規性質、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以及亞視欠缺有效管治的情況，通訊局決定就四個會計年度的違規情況，每年分別向亞視施加罰款港幣五萬元，即合共港幣二十萬元。鑑於亞視仍未遵照其牌照第 25.2 條的規定，向通訊局提交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的審計帳目，通訊局根據牌照第 25.1 條向亞視發出指示，要求亞視於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提交拖欠的審計帳目。亞視若未能遵辦，通訊局會向其施加更嚴厲的懲處。”

(I) 就上述持續違規事宜，局方請告知亞視是否已按局方指示，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前提交拖欠的審計帳目？局方是否有進一步的懲罰，其內容為何？

(II) 就上述持續違規事宜，局方如何確保亞視提交(如有)的審計帳目為有效合法的真實帳目？對於亞視持續拖欠的審計帳目，局方會否展開刑事調查？如果不會，其理由為何？

(III) 如局方會展開審計帳目的刑事調查，會否把刑事調查進展或調查結果列為考慮申請牌照續期的要素之一？局方會否把因刑事調查暫緩 (suspend) 亞視的續牌申請？如果不會，其理由為何？

(IV) 局方會否把上述持續違規事宜列為有關亞視的經營狀況、公司的財政狀況？如果會的話，局方會如何考慮其持續違規事宜與其公司財政狀況的關係？如果局方確定亞視的公司的財政狀況有問題，會否直接拒絕其續牌申請？如果不會，其理據為何？

(V) 上文提及局方的調查（通訊局就有關控制及管理亞視的調查），局方能否交代調查的內容、詳情、及其結果為何？如不能，其理據為何？

事項四:-

承上項，亞視的財政狀況一直出現嚴重問題。2010年初，中國大陸商人王征先生有意入股香港亞洲電視，及查懋聲發行相關可換股債券所引發的股權爭議。事件主要涉及三名股東，分別是於2009年初成為亞視第二大股東、台灣中國時報集團最大股東的蔡衍明，原最大股東查懋聲及有意入股之中國內地商人王征。交易完成後，蔡衍明會持有亞視四成一股權，成為亞視最大股東；但若只計具投票權的股份，卻只得兩成三，故實際持有三成五股權。這種入股方法，主因是蔡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根據廣管局規定，蔡屬於「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所以蔡不能持有控股權。蔡衍明不滿查懋聲就王征入股一事，於亞視發行可換股債券，攤薄其股權，2010年4月30日，向法庭申請禁止亞視再發行可換股債券。2011年10月12日，中國旺旺集團董事長蔡衍明的一間公司 Norwares Overseas Inc，入稟高等法院申請亞視破產。 [7]

(I) 就上述事項，局方會否調查亞視的所有潛藏法律風險 (potential risk of litigation) 及潛藏債項(potential liability/hidden liability)? 如不會，原因為何? 如果會，局方會如何調查?

(II) 承上題，就上述事項可見，亞視擁有隨時被申請清盤的潛藏可能，局方會否把此項因素列為考慮申請牌照續期的要素之一?

(III) 承上述 (II)，如果會的話，局方如何能滿足 (satisfy) 亞視沒有隨時被申請清盤的潛藏可能? 局方會否就此事宜提交詳細的獨立報告? 即使亞視提交局方單方面的審計報告或其他資料，局方會否顧用獨立第三方核數師查核其帳目或其他人員調查其資料? 如不會，原因為何?

事項五:-

通訊事務管理局於2013年8月23日公佈有關控制及管理亞洲電視的最後調查報告，裁定「主要投資者」王征干擾亞視日常管理及運作，獲授權管理亞視的執行董事盛品儒，卻對王征言聽計從，更竄改六份會議紀錄內容，掩飾王征指示或訓示員工的真相，圖誤導通訊局調查。通訊局向亞視罰款最高的100萬元，指令亞視要於2013年9月2日前終止盛品儒職務。 [8]

(I) 就上述事項，局方會否把此項“王征干擾亞視日常管理及運作”事件列為考慮申請牌照續期的要素之一? 局方會否調查所有可能干擾亞視日常管理及運作的事項? 如果不會，理據為何?

事項六:-

黃炳均與王征的關係不清。亞視股東、台灣旺旺集團主席蔡衍明要求委任獨立監管人進入亞視董事局「平亂」案昨續審。在 HCMP 2840/2012 一案件中，法官質疑亞視大股東黃炳均既無媒體公司經驗。 [9] 再者，黃炳均會否只是王征的代名人? 如上述事項一指出，廣播事務管理局（現時即貴局）調查亞視主要投資者王征在亞視的實際角色，調查於2012年6月基本完成。報告指亞視執行董事盛品儒容許「主要投資者」王征違規在幕後控制亞視，違反牌照條件。報告建議需對亞視作出懲罰，包括罰款100萬港元；並指盛品儒不再是對亞視行使控制的「適當

人選」，要求亞視撤換王征及盛品儒。

(I) 局方會否就黃炳均與王征的關係作出獨立調查？如果黃炳均的資金來源源自王征，其行為是否非法繞過局方之前的調查？局方會否把此項因素列為考慮申請牌照續期的要素之一？

(II) 如局方會調查，局方會否把因調查而暫緩 (suspend) 亞視的續牌申請？如果不會，其理由為何？如果局方不會獨立調查，其理據為何？

(III) 承上述第(II)，局方會否就黃炳均與王征的關係及其背後資金來源作出刑事調查？如果局方不會刑事調查/或轉介調查，其理據為何？

事項七:-

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十一月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次會議後所作的決定：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不平均共用多頻網以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因未能遵守須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的要求而違反其固定傳送者牌照特別條件第 3.2 條及附表 2 第(A)(ii) 條的規定，通訊局決定分別向他們施加罰款港幣 200,000 元。

亞視及無綫共獲指配三條數碼頻道，為觀眾提供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兩家公司除各獲指配一條單頻網數碼頻道作獨家使用之外，亦須按其固定傳送者牌照規定，平均共用一條多頻網數碼頻道的傳輸容量來同步廣播四條模擬免費電視頻道的節目。

亞視及無綫去年獲通訊局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把多頻網內四條同步廣播頻道的視頻編碼標準由 MPEG-2 轉為較高效能的 H.264。為此，無綫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和二零一三年三月把明珠台和翡翠台由標準清晰度（標清）格式提升至高清晰度（高清）格式。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監察記錄，自本年年初起，亞視及無綫不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其中無綫持續使用超過一半的多頻網傳輸容量以廣播其高清格式的明珠台和翡翠台，然而亞視繼續利用標清格式在本港台和國際台作廣播。根據通訊辦的調查所得，此項安排是亞視與無綫之間的商業協議，但並未按牌照規定獲得通訊局事前同意。

通訊局對亞視及無綫未經通訊局事先批准而不平均共用多頻網傳輸容量一事非常關注。頻譜屬珍貴的公共資源。亞視及無綫獲分配多頻網，以發展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無須支付頻譜使用費。通訊局擁有法定權力編配、指配和收回無線電頻譜。目前並未有政府政策允許在本港進行頻譜交易。然而，亞視及無綫在未經通訊局這個本港法定頻譜管理者授權的情況下，進行有關協議，調整各自的多頻網傳輸容量，從而透過傳輸容量交易以取得商業利益。事實上，兩家公司的固定傳送者牌照設有機制，讓持牌人可向通訊局申請批准以修改其獲指配的多頻網的安排，但亞視及無綫並無作出有關申請。

鑑於違規的性質、嚴重程度和持續時間，通訊局決定就有關違規分別向亞視及無綫施加罰款港幣 200,000 元，此金額是在《電訊條例》（第 106 章）相關條文下就持牌機構首次違規可作的最高罰款額。詳情請參閱在通訊局網站所公布的[《通訊局決定》](#)（只提供英文版本）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cision_20131112.pdf。

另一方面，亞視及無綫正共同要求通訊局修訂它們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條款，把其不平均共用多頻網的現行安排正規化。通訊局正處理有關申請。”

(I) 就上述事項七，局方對於上述的違規跟進情況為何？亞視及無綫正共同要求通訊局修訂它們的固定傳送者牌照條款是否會批准？其理據為何？

(II) 就上述事項七，局方會否把此項因素列為考慮申請牌照續期的要素之一？局方在考慮此因素的時候，會如何給予足夠的比重？如果局方會給予比重，其計算比重的方法為何？

事項八:-

亞視的財政問題及來歷不明的資金:

“(星島日報報道)台灣旺旺集團主席蔡衍明以股東身分，要求高等法院為亞視委任監管人一案，亞視高級副總裁樂振國昨作供時透露，亞視現拖欠主要投資者王征十一億元貸款，但法官指他不明白王征既在亞視沒有股份，亞視的財政亦不健康，為何對方願意向亞視提供巨額貸款，樂估計可能是王征與股東黃炳均有合作，確實原因則不清楚。

樂振國否認利益混淆

呈請人一方的大律師質疑，亞視之前委任盛品儒為執行董事，旨在讓王征利用盛去控制亞視，又指樂將亞視的利益與王征的利益混淆。樂否認，他指王征出席每周管理層例會的唯一身分是盛的高級顧問，他不會知道王甚麼時候發言，他亦不能阻止，故大律師指他對王的行為「隻眼開隻眼閉」是不公平。

樂表示，他去年才知道王征與盛品儒早於一〇年四月簽署顧問協議，呈請人的大律師指這份顧問協議是掩飾，但董事局卻投票同意追認該協議，反映董事局中大多數人均未能作出獨立判斷，以及亞視缺乏企業管治，樂不認同，表示自己曾向盛查詢，亦有自己獨立判斷。

對於通訊事務管理局(前稱廣管局)裁定王征違規操控亞視及向亞視罰款一百萬元，樂稱，對亞視是一次致命打擊，該台是依靠公信力及品牌生存的機構，而且他認為有關調查過程有不完善之處，故他在董事會投票支持亞視提出司法覆核，以保障亞視利益，他否認將王征及盛品儒的利益與亞視的利益混淆。樂又否認將呈請人 Antenna Investment Ltd 所委任的董事當作是外人。

案件編號：高院雜項二八四〇—二〇一二”[\[10\]](#)

(I) 就上述事項，“亞視現拖欠主要投資者王征十一億元貸款，但法官指他不明白王征既在亞視沒有股份，亞視的財政亦不健康，為何對方願意向亞視提供巨額貸款”，局方是否知悉亞視的財政狀況？明顯地，亞視欠缺穩定的收入來源，財政極不穩健。局方是否會介入作調查？

(II) 承上題，局方是否會調查王征和黃炳均的關係、王征的資金來源？王征的資金來源極為神秘，局方會否從刑事案件的角度(例如清洗黑錢)來調查事件？如果不會，其理據為何？如果局方會作調查，局方會否把此項因素列為考慮申請牌照續期的要素之一？

亞視的財政問題之二:

“亞視有沒有錢還？當然有錢還，有我在，還會沒錢還嗎？”亞視投資者王征於本月中，豪氣地稱有財力解決另一股東蔡衍明入稟清盤亞視的官司。不過，王征這部「人肉提款機」究竟可以支撐亞視多久？本刊獲得一份內部文件，顯示亞視現陷入資不抵債的財政狀況，負資產近三億，本月初亞視更要特別召開董事會通過申請緊急貸款七億二百萬元。然而，「大水喉」王征也自身難保，他在內地的房地產生意今年走下坡，手頭股份亦差不多盡按給銀行以撲水。

王征自稱○九年至今注資亞視近十億元，其餘兩位股東：旺旺集團主席蔡衍明及香港興業主席查懋聲，則只做旁觀者，皆因自去年十一月後，亞視停止召開董事會，蔡及查對亞視營運情況全不知情，也不願再掏錢出來。直至十月四日，執行董事盛品儒突然重開董事會，原來亞視水緊，要董事會通過特別貸款九千萬美金，折合為七億二百萬港元。消息人士質疑：「亞視已經將大埔廠房的土地抵押貸款，還有什麼可以拿來作抵押呢？」公司註冊處最新的資料亦顯示，截至今年四月，亞視有抵押的未償還款項達到一點一六億元，估計應是將大埔廠房按揭給中信嘉華銀行的貸款，亞視亦曾將器材抵押貸款。

本刊獲悉，這筆七億二千萬的救命錢，並非由銀行直接批出，皆因沒有銀行願意冒險。於是「掛名大股東」黃炳均出面向銀行貸款，然後再經王征以私人名義借給亞視。本月初的董事會呈上最新的財務報告，當中第十一頁的現金流量表中列出，亞視須籌集三億六千四百萬以支付數筆在八月份到期的重要款項。此外，在第十二頁及十三頁，在標題「concern」（關注）一欄中顯示，亞視的短期（須於一年內償還）負債淨額為二億九千一百萬，換句話說亞視的短期資產不能抵銷短期負債。核數師更用上「going concern」一詞，表示亞視能否持續經營成疑。因此，有董事提出質疑：「亞視能否持續經營已成問題，現時還要借巨款。主要股東可否告訴董事會，你如何讓亞視繼續運作？如何為亞視重組資金？」有亞視員工透露，近期已收到供應商、製作人的電話追欠款。亞視每月營運開支約三千萬元，但廣告收入不足以支持，一直靠股東補貼，亞視發言人對財困不作回應。蔡衍明的亞視股東代表黃寶慧表示，未有授權不能評論。

有資深會計師指一間公司的短期債務大過資產，有可能隨時倒閉。「若大部分是銀行債，銀行一追數，公司沒能力償還，便會被凍結資產，由銀行接管。」有曾任廣管局委員的人士稱，廣播條例中，沒有一項是廣播機構有財政壓力而要吊銷牌照，若亞視難以經營下去，政府也要度橋收拾爛攤子，「斷不能隨便派代表入亞視董事局，這樣會引起很大爭議。」

盡按內地公司股份王征靠着與北京首鋼特殊鋼及中國石化武漢的關係，在九九年起於北京搞房地產生意，後來他在○七年投資北京銀行賺了六十億元人民幣，至去年突然以紅色富豪形象投資亞視。雖然表面風光，但背後由他打股、在深圳上市的榮豐控股，本月中發出盈利警告，預期即將公布的首三季度盈利，較去年同期大減六成。去年首三季賺四千八百多萬元人民幣，今年預期減至一千九百多萬元人民幣。集團解釋北京榮豐嘉園銷售已近尾聲，餘下只有部分商業及地下車位。而新發展的長春國際金融中心及重慶慈母山仍在施工階段，未有收入。加上內地對房地產行業的宏觀調控措施，市場成交低迷，令收入大幅下降。榮豐收入大減，大股東王征的收入也相應縮水。為了搵水，通告指王征幾乎將所有榮豐股票，用來做抵押借錢。榮豐通告指王征透過盛世達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榮豐股份佔總股本 39.28%，有 39.22%已抵押出去。

盛世達由王征的父親盛毓南做法定人，他八月入選《胡潤百富榜》，成為最年長富商。但這位八老人長期臥床，沒有參與榮豐運作。榮豐的第二大股東武漢國有資產經營公司早就洞悉先機，今年內兩度減持榮豐，現時剩下的股份佔總股本4.77%，並預告未來會繼續減持。武漢國有資產原本是榮豐的忠實支持者，榮豐〇八年借殼上市時，它持有12%股份，三年來減持逾一半。四十八歲的王征一心做香港傳媒大亨，但不正正經經申請做董事，要在場外指指點點，引起立法會議員質疑王征干預亞視運作，要求政府徹查。本刊收到一份廣管局內部文件，內容是蔡衍明篤王征背脊，指王征自去年四月便繞過當時的行政總裁胡競英，私下與有線電視傾談去年的世界盃轉播安排；又自行招兵買馬，以年薪六十至一百萬元招聘顧問及助理。亞視新聞誤報前國家主席江澤民死訊、節目主持人殷莉以記者身份替公司接洽廣告，廣管局頻頻要介入調查。現在亞視陷入財政危機，亞視能否達到發牌條件承諾，至二〇一五年投資二十三億元，廣管局仍未能平息市民的疑慮。[\[11\]](#)”

(I) 承上述，“王征也自身難保，他在內地的房地產生意今年走下坡，手頭股份亦差不多盡按給銀行以撲水”，局方會否調查此項是否事實？如此事屬實，則局方應徹底調查王征的資金來源是否和清洗黑錢有關 (dealing with proceeds of indictable offence)，局方會否作出刑事調查或其他調查？如不會，其理據為何？如果局方懷疑亞視資金來源，是否會永久終止亞視的續牌申請？如不會，理據為何？

(II) 就上述“亞視能否達到發牌條件承諾，至二〇一五年投資二十三億元”，觀乎上述客觀數據，亞視財政極不穩健，甚至欠下王征十一億元，現距離2015年只有一年半，請問局方如何合理地信納(satisfy)亞視能在2015年投資23億元？如果局方認為理據足夠，其原因為何，其計算方法為何？

(III) 承上，局方會否先展開獨立調查核實亞視財政？如果不會，局方如何告知市民合理地信納(satisfy)亞視能在2015年投資23億元？其計算方法為何？又，如果亞視無法達到發牌條件承諾，局方會否把此項“無法達到發牌條件承諾”的因素列為考慮申請牌照續期的要素之一？局方會否直接否決亞視續牌的申請？如果不會，當初的發牌原則是什麼？當初的承諾其法律效力是什麼？為何亞視不須達到該承諾？亞視當初的承諾是否只是空白的(empty promise)？

總結:

以上為投訴人(本人)就亞視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上的其中一些投訴及提問，希望局方能盡快答覆所有提問。本人保留繼續就申請事項中的其他事項投訴及提問的權利。本信的提問關係到局方對於亞視續牌事宜的申請，局方為政策制定者，有責任公開公平處理申請，局方的回應將直接關係到續牌申請程序的自然公義原則，敬請局方盡快回覆，以免局方今後所有有關申請的任何決定受到司法覆核的挑戰。本人對於局方的所有回應(或不回應)及日後就此事項作出的任何決定保留申請司法覆核的權利。